

湘乡市教育局行政权力清单目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部门	备注
1	行政许可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人事股	
2	行政许可	民办中小学校、培训学校、幼儿园的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主席令第39号）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p> <p>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p> <p>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p> <p>《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幼儿教育特殊教育股、教育发展中心小学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部门	备注
3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权限内审核并转报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布应当提交的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充的材料；依据条件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权限内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转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按时转报有关部门审批。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安全监督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部门	备注
4	行政处罚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骗取办学许可证；非法颁发或伪造证书，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p>《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幼儿教育特殊教育股、教育发展中心民教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部门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幼儿教育特殊教育股、教育发展中心民教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部门	备注
6	行政处罚	民办学校未按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幼儿教育特殊教育股、教育发展中心民教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部门	备注
7	行政处罚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幼儿教育特殊教育股、教育发展中心民教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部门	备注
8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p>《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p> <p>(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p> <p>(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p> <p>(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p> <p>(二)品德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久丧失教师资格。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人事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部门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教师使用假资格证书的行为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人事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部门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违反《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处罚	<p>1.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2.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幼儿教育特殊教育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部门	备注
11	行政处罚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基础教育股、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部门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考生考试违纪的处罚	<p>《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p> <p>（一）组织团伙作弊的；</p> <p>（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p> <p>（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p> <p>（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教育发展中心 考试部、基础教育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部门	备注
13	行政处罚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p>1. 《教育法》第七十九条：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三条：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教育发展中心 考试部、基础教育股、教育发展中心民教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部门	备注
14	行政处罚	考试工作人员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	<p>《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13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p> <p>(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p> <p>(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p> <p>(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p> <p>(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p> <p>(五) 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考试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p> <p>(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p> <p>(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p> <p>(八) 因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p> <p>(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p> <p>(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第14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p> <p>(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p> <p>(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p> <p>(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p> <p>(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p> <p>(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p> <p>(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p> <p>(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p> <p>(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p> <p>(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p> <p>第15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16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教育发展中心 考试部、基础 教育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部门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计财股、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部门	备注
16	行政处罚	对学校违反《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七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七条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基础教育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部门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教师违反国家义务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九条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p> <p>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教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停课；（二）擅自到其他教育机构兼职兼课；（三）对本校学生进行有偿家教活动或者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组织本校学生参加校外有偿家教活动或者接受其他有偿服务；（四）索取或者变相索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人事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部门	备注
18	行政处罚	对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基础教育股、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教育发展中心民教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部门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情形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安全监督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部门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行教材试验，或未经审定通过，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的处罚	《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擅自进行教材试验，或未经审定通过，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者，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试验或禁止使用等处罚，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基础教育股、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部门	备注
21	行政给付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四十二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p> <p>2.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国家助学金资助所有全日制在校农村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国家资助两年，第三年实行学生工学结合、顶岗实习”。</p> <p>3.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2014年第四批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教〔2014〕365号）：为保证中职学校正常运转，对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第一、二、三学年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民办学校参照公办职业学校执行。</p> <p>4.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地方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切实抓好落实。</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	资助中心	
22	行政奖励	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p> <p>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p> <p>4.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	人事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部门	备注
23	行政奖励	对优秀学生的表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第六条，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第十五条：要运用各种方式向广大未成年人宣传介绍古今中外的杰出人物、道德楷模和先进典型，激励他们崇尚先进、学习先进。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4.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第六条	基础教育股、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	
24	行政检查	教育督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八条“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2. 《教育督导条例》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 （一）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二）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四条、《教育督导条例》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部门	备注
25	行政检查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	<p>《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3号）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p> <p>（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p> <p>（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p> <p>（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p> <p>（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p>	<p>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	安全监督股	
26	行政检查	校舍安全检查	<p>1. 《教育法》第二十六条：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p> <p>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号）：地方政府是保障中小学校舍安全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建立长效机制由省级政府统筹组织、市级政府协调指导、县级政府组织实施。教育、发展改革、公安、监察、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审计、安全监管、地震、气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密切配合。</p>	<p>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六条	基建股	
27	行政检查	学校食品卫生工作检查	<p>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p> <p>2.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的卫生管理必须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实行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督查、学校具体负责的工作原则。</p>	<p>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	教育发展中心装备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部门	备注
28	行政检查	对学校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18年修正本）第十三条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p> <p>2.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2月20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3月12日国家体委令第8号、国家体委令第11号发布）第七章第二十三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p> <p>3.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3号）第一章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建立对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制度。</p>	<p>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	基础教育股	
29	行政检查	学校实验室工作的指导、检查和评估	<p>1. 教育部《中小学实验室规程》（教基二〔2009〕11号）：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实验室建设的领导。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实验室管理和教学规范；做好督导实验教学和考核、评估实验室使用效益等工作。</p> <p>2.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初中物理化学生物实验目录〉〈湖南省小学科学实验目录（试行）的通知〉》（湘教发〔2014〕60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认真组织实施本《目录》，指导、督促、支持所辖学校按要求配齐实验开设的条件装备，将实验教学质量评价纳入对中小学校的教学常规管理考核内容。各级教育技术装备部门要切实做好学校实验教学工作的指导、检查和评估，加强教学仪器的配备、管理、使用、实验操作考试和实验教师培训等工作。”</p>	<p>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教育部《中小学实验室规程》、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初中物理化学生物实验目录〉〈湖南省小学科学实验目录（试行）的通知〉》	教育发展中心 装备部	
30	行政检查	教育内部审计	《教育内审工作规定》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和权限第十八条：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机构对本部门、本单位和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中的重大事项组织或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部门、本单位领导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审计调查结果。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配合财务部门加强财务管理，对本单位资金收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及账务处理的正确性进行严格监督，定期进行审计调查。	<p>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教育内审工作规定》	审计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部门	备注
31	行政检查	对教育机构（中小学校、培训机构、幼儿园）办学行为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36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及其他机构，在实施义务教育工作上，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3. 《教育部关于贯彻〈义务教育法〉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的若干意见》（教基〔2006〕19号）第七条：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义务教育法》所规定的法律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的办学行为。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36条	各职能股室	
32	行政检查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决定》（湘政发〔2008〕1号）十、要实行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对年度检查不合格的民办学校，要限期改正，并限制招生或停止招生，对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	教育发展中心 民教部、幼儿教育 与特殊教育股	
33	行政检查	教育经费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十三条	计财股、审计股	
34	其他行政权力	教师申诉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诉材料进行核查，并告知办理申请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述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 3.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书。 4. 送达责任：将答复意见及时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阶段：督促落实处理决定，归案并存档。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	人事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部门	备注
35	其他行政权力	学生申诉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诉材料进行核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述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 3.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书。 4. 送达责任：将答复意见及时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阶段：督促落实处理决定，归案并存档。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	基础教育股、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	
36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的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五条：对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对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互相配合加以管教；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材料进行核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进行依法处理。 4. 送达责任：将答复意见及时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工读学校毕业后回原学校或调换学校继续上学，在升学等方面同其他年级学生一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基础教育股、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	
3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第二款：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材料进行核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进行依法处理。 4. 送达责任：将答复意见及时送达当事人。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基础教育股	